

# 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广恒”、“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3年2月6日签署《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对中裕广恒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肖海光、郭佳、徐明明、王睿、杨昊宇、雷鸣远等人，其中，肖海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采用组织自学、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专业意见，并协助辅导对象制定解决方案。辅导对象依据解决方案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并持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核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工作小组敦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控制流程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 **3、开展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及监管政策解读**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民营经济促进法》，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法规的内容，并积极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督促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就行业廉洁自律文化事项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宣传，确保公司在辅导及上市期间中能够廉洁自律经营并积极宣传。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长江保荐召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裕广恒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包括：根据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及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在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待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并保持持续规范运营。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减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辅导对象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汇总，并协同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在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加紧催收应收账款。

#### **2、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辅导小组已协助辅导对象认真分析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提请辅导对象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收入规模；与此同时，辅导小组也提请辅导对象做好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辅导小组后续仍将重点关注辅导对象未来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肖海光、郭佳、徐明明、王睿、杨昊宇、雷鸣远等人组成，其中，肖海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

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2、引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督促辅导对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产业政策，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对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核查，通过梳理收入项目资料、获取财务账套、查阅银行流水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肖海光

肖海光

郭佳

郭佳

徐明明

徐明明

王睿

王睿

杨昊宇

杨昊宇

雷鸣远

雷鸣远

